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68号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尔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具《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具《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对 21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 755,47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4,140,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2091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44813 股。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经过调整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7.41 元/股调整为 10.675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是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4,140,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2091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44813 股。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4,140,898 股增至 167,092,12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140,898 元增至 167,092,123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4,140,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2091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44813 股。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4,140,898 股增至

167,092,12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140,898 元增至 167,092,123 元。

基于上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条目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140,898.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092,123.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140,898 股，均 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092,123 股，均为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